

傅妙葱遗失声明

本人傅妙葱、身份证332521197306106123，遗失吉米赛欧品牌联营合同，合同号：240327，特此声明、本合同遗失作废，不在做本人向金华吉米赛欧服饰有限公司退款依据，如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与金华吉米赛欧服饰有限公司无关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